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10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

研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法務部為落實司改國是總結會議之相關決議，及提升（主任）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調查人員辦理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專業知能、辦案品質及定罪率，爰與本學院研議規劃「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」有關法規、實務及實地參訪等主題課程，以充實（主任）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官之專業職能，使該等人員於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更具成效，發揮追訴效能，進而提升外界對於檢調機關偵辦案件之司法信賴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法務部指導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各級檢察署負責偵辦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之全國各地調查官。

四、課程資訊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0年10月4日（一）至6日（三），共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百世大樓2樓多功能教室(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)。

（三）課程內容：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
1	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概論及法制介紹	2
2	外國營業秘密法制及案例介紹	3
3	偵查保密令之修法與實務運作	2
4	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-以釋明事項表為中心	2
5	業者自我管理暨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	2
6	我國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實務	2
7	我國營業秘密法案件審理實務	2
8	半導體產業營業秘密介紹	2

9	生技產業營業秘密介紹	2
10	測驗	1
合計20小時		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開放80人報名參加，其中各地檢署檢察(事務)官60人、調查局所屬調查官20人；配合防疫規定，各地檢署檢察(事務)官開放15人至現場上課(以報名先後決定)，另為方便研究員自主學習，開放100人無核發證照的遠距研究員報名參與研習。

六、研究員差假、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：

(一)參加研習班人員給予公假，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用。

(二)桃園(含)以北地區不開放申請住宿，其餘地區依申請先後提供住宿。

(三)參加研習人員(含講師)給予公假及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訓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3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，將自該研習會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及本學院各項研習之資格。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會將酌減分配名額。

七、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(講義檔案將另通知連結點提供下載)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